

八、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（项目名称）公共服务平台运维项目（2026-2028 年度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公共服务平台运维项目（2026-2028 年度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浙江天正思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0人，营业收入为7085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85.8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天正思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14 日

注：1、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，否则视为无效投标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